

债券简称：25 环境 01

债券代码：524337.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环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业务暂未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与印度尼西亚当地公司 PT. Waskita Sangir Energi（以下简称“WSE”）组成联合体“CEVIA-ABE-WSE”（以下简称“联合体”）拟参加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 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发起的垃圾发电项目招标，其中联合体股权占比为城发环境持有 92%，WSE 持有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城发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总金额为 600 亿印尼盾(以 2025 年 12 月 2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08 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联合体成员 WSE 按其持股比例对城发环境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城发环境	联合体	92%	-	0	600 亿印尼盾	0.30%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的联合体，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联合体基本信息

联合体名称：CEVIA-ABE-WSE



成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股权机构：城发环境持股 92%，WSE 持股 8%。

联合体于 2025 年 12 月新设立，故目前无财务数据。

2、WSE 的基本信息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与 WSE 共同组建的联合体，除公司外的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PT. WASKITA SANGIR ENERGI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法定代表人：Ferdian Syahria Kusuma

注册资本：188,088,000,000 印度尼西亚盾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

股权机构：PT Shalawat Power 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 250,090,127,715 印度尼西亚盾，净资产为 180,594,776,548 印度尼西亚盾，营业总收入 18,717,789,657 印度尼西亚盾，营业毛利 2,527,436,291 印度尼西亚盾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开具相关保函，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开具保函为准。

（四）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相关担保，系为满足投标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由于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比例为 92%，且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会影响后续偿债能力，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本次公司拟开具相关保函系为满足联合体投标项目需要，联合体最终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联合体最终未中标，则公司无需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21.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5.1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0%；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发行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环境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田宣博、戴文杰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7日

